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7年7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和整合浙江省大健康产业资本平台，借助资本市场，快速推进浙江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灏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预计约10.5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葛航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7月28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3日